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 市罚〔2018〕02-20180024号

当事人：广东乐家嘉便利店连锁有限公司新港西路分店

负责人：吴国鹏 性 别：男

电 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工作单位：广东乐家嘉便利店连锁有限公司新港西路分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BPE478

违法事实：你单位于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3日期间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由于你单位违法时间短，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且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并在检查当天就主动停止了食品经营活动。你单位上述积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可以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4元，食品价值为36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36元，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9月3日）；2、 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9月7日）1份；3、广东乐家嘉便利店连锁有限公司新港西路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吴国鹏的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 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4、现场拍摄照片2张；5、机打小票1张；6、《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8〕02090301号及《扣押物品清单》各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

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销售的“好丽友Q蒂多层蛋榛子巧克力”2盒（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 2、没收违法所得4元；
- 3、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为6004元（4+6000=6004）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